

虎门镇 2021 年“12·9”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虎门镇 2021 年 “12·9”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1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3
（二）事故现场道路及天气情况.....	9
（三）检验鉴定情况.....	10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12
（一）事故发生经过.....	12
（二）现场处置情况.....	13
（三）事故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善后处理情况.....	13
三、事故原因、性质及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5
（一）事故原因.....	15
（二）事故性质.....	15
（三）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5
四、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6
（一）建议免于处罚违法责任人员.....	16
（二）建议行政处罚单位及人员.....	16
（三）其他处理措施.....	17
（四）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18
五、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18
（一）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18
（二）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强化交通安全执法.....	18
（三）加强行政执法力度，提升快速处置能力.....	19
（四）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19

虎门镇 2021 年“1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1 年 12 月 9 日 12 时 48 分许，位于东莞市 S9918 虎门港高速公路东行（虎门往惠州方向）石洞一号隧道 K2+400M（东莞市虎门镇）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王少飞当场死亡和车辆损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虎门镇人民政府、虎门镇应急管理局、虎门镇纪检监察办、虎门镇总工会、东莞市高速公路大队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组成的虎门镇 2021 年“1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本次事故的调查工作，同时邀请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和调查取证，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1、东莞市富鑫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及涉事车辆、驾驶员基本情况。

（1）东莞市富鑫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18日，营业期限：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79LE0D；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怀北路23号302房；法定代表人：王肖佩；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搬运装卸服务；代办机动车业务；销售：汽车轮胎、汽车配件、车用尿素；二手车经销；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核发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0年4月17日，证件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经公安网查询，东莞市富鑫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名下的共有26辆机动车，其中大型汽车25辆、1辆小型汽车，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状态正常的16辆，违法未处理状态的10辆；三年来共有历史违法记录共有31宗、非现场历史违法记录60宗。

（2）涉事车辆情况

粤SN5503号重型厢式货车，品牌型号：东风牌DFH5180XXYE4，使用性质：货运，登记注册日期：2020年10月13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0月31日，车辆登记所有人：东莞市富鑫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怀北路23号302房；车辆实际支配

人：王少飞。核定载人数 3 人，事发时实载 1 人，核定载质量：9755kg，整备质量为：8050kg，总质量：18000kg。该车未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事发时该车装载电子产品，货物净重 7830kg，没有超载违法行为。该车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 0 时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4 时止；该车投保（机动车辆商业保险）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 0 时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4 时止，承保险种：机动车损失保险限额：19.8 万元；第三者保险限额：150 万元；车上司机责任险限额：1 万元；车上乘客责任险限额：1 万元×2 座。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三年来现场违法历史记录 2 宗，已处理，过往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根据东莞市富鑫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车辆挂靠合同》显示，王少飞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将自行购买的粤 SN5503 号重型厢式货车挂在东莞市富鑫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签定《车辆挂靠合同》，合同约定：车辆有关营运手续纳入公司监管，车辆运营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王少飞支付。车辆由王少飞自主运营。东莞市富鑫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张亚飞反映因为办理车辆道路运输证的需要，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王少飞签定《货车驾驶员劳动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止，合同期间双方未发生实际劳动关系，也没有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工资。

（3）涉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驾驶人：王少飞，男，汉族，2020 年 11 月 8 日，王少飞与东莞

市富鑫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签定车辆挂靠合同。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发证机关：河南省鹿邑县道路运输管理局，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1 日。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王少飞近三年来广东省共有交通违法信息记录 5 宗，已处理 5 宗，过往无交通事故信息记录。

根据 GPS 车载行驶记录仪视频录像的数据显示：王少飞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 10 时 15 分从佛山市出发送货去深圳市宝安区，途经 S9918 虎门港支线高速路段发生交通事故，共驾驶 2 小时 33 分，没有疲劳驾驶的违法行为。事发时该车 GPS 车速数据显示：2021 年 12 月 9 日 12 时 48 分 GPS 数据显示速度为 73 公里，没有超速违法行为。

2、深圳市佳欣物流有限公司及涉事车辆、驾驶员基本情况

（1）深圳市佳欣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4 日，营业期限：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HYA9A；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花样年花港 22N；法定代表人：吴婉花；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整。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代理报检；仓储服务；从事装卸、搬运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1 年 7 月 29 日，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

运输（集装箱）。

经公安网查询，深圳市佳欣物流有限公司名下的共有 13 辆机动车，其中大型汽车 8 辆，挂车 5 辆，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状态正常的 10 辆，违法未处理状态的挂车 1 车，逾期未检验注销的大型汽车 1 辆；三年来共有历史违法记录共有 25 宗，其中违法记录超 10 宗的车辆是粤 BFB528 大型汽车，违法记录 13 宗；三年来共有非现场历史违法记录 18 宗。

（2）涉事车辆情况

粤 BGS4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豪瀚牌 ZZ4185M3613D1，使用性质：货运，登记注册日期：2014 年 12 月 17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车辆登记所有人：深圳市佳欣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花样年花港 22N；核定载人数：2 人，事发时实载 2 人，车辆整备质量：6200kg，准牵引总质量：34270kg，事发时牵引粤 B906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号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18 年 12 月 1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证件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该车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保险期间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 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4 时止；该车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保险期间自 2020 年 12 月 12 日 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 24 时止，险种：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1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驾驶人）限额：2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限额：5 万

元。该车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新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12 月 11 日 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4 时止；该车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12 月 12 日 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 24 时止，险种：机动车损失保险限额：5.56 万元；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1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驾驶人）限额：2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限额：5 万元/座；另购买一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12 月 12 日 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 24 时止，险种：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500 万元；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三年来现场违法历史记录 1 宗，已处理，非现场违法记录 1 宗，已处理，过往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粤 B906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品牌型号：中集牌 ZJV9350TJZ00，使用性质：货运，车辆识别代号：LJRC1227891007536，发动机号码：无，登记注册日期：2009 年 11 月 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车辆登记所有人：深圳市佳欣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花样年花港 22N。车辆总质量：35000kg，整备质量：4520kg，核定载质量：30480kg，事发时有载货（吸尘器），没有超载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号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19 年 3 月 6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证件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过往无违法和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黄海港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与深圳市佳欣物流有限公司签定“加盟经营协议”将粤 BGS4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和粤 B906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挂靠在深圳市佳欣物流有限公司。车辆由公司与黄海港合作运营。

（3）涉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粤 BGS4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黄海港，男，汉族，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6 年 6 月 1 日，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从业资格类别：货运驾驶员，发证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黄海港近三年来在广东省内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3 宗，已处理 3 宗，过往无历史交通事故信息记录。

根据黄海港询问笔录和车载 GPS 的数据显示：黄海港驾驶粤 BGS4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 11 时许从东莞市沙田镇出发送货去去深圳市盐田区，途经出事路段发生交通事故。2021 年 12 月 9 日 12 时 48 分 GPS 数据显示速度为 61 公里，随后因路面拥堵停车等待通行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没有超速违法行为。

（二）事故现场道路及天气情况

1、天气情况。2021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东莞市天气为：晴天，北风 2 级，气温 12-24℃。

2、道路情况。现场位于 S9918 虎门港支线高速东行 K2+400M 路段（虎门镇），该路段为东西走向，东往惠州方向，西往虎门方向；该路段为石洞隧道，路面铺设水泥，路表干燥，标志标线清晰明显，日间有路灯照明，视线良好。由西往东方向路面设三条机动车道，及

一条应急车道，机动车道宽均为 375cm、应急车道宽 375cm，S9918 虎门港支线高速石洞 1 号隧道设计最高限速为 80 公里/小时，最低限速为 60 公里/小时，现场附近位于东行 K2+585 处设有交通监控摄像头，事发时该交通监控摄像头往东行方向监控，拍摄有车辆碰撞路面拥堵状况视频。经核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情况均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3、肇事车辆停车位置。事故发生后，现场由西往东方向在路面右侧慢车道上依次停车的车辆分别是粤 SN5503 号重型厢式货车、粤 BGS4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906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两车的车头均向东，车尾均向西。

4、车辆痕迹。粤 SN5503 号重型厢式货车车头正面、粤 B906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尾均见碰撞痕迹；粤 SN5503 号重型厢式货车车头驾驶室因碰撞挤压严重变形。

5、死者情况。事故发生后，粤 SN5503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王少飞被困在驾驶座位上，后由消防队员救出车外，现场经 120 救护车救护人员抢救确认无生命体征，宣布当场死亡。

6、路面痕迹。路面发现粤 SN5503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刹车轮胎磨痕，右侧车道散落有粤 SN5503 号重型厢式货车及粤 BGS4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906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碰撞碎片。

（三）检验鉴定情况

1、驾驶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采用唾液快速检测方式对黄海港进行毒品检测，结果显示为阴性，没有吸食毒品，不

存在吸食毒品的行为，同时采集呼气测试方式检验乙醇含量，结果为0mg/100ml，不存在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采集粤 SN5503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王少飞的血液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乙醇（酒精）含量和常见毒品筛查鉴定，乙醇（酒精）含量鉴定意见是：送检的王少飞的血液中检出乙醇成份，其浓度小于 5.00mg/100mL，不存在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常见毒品筛查鉴定意见是：送检的王少飞的血液中均未检出苯丙胺、甲基苯丙胺（冰毒）、MDA（3，4-亚甲基二氧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摇头丸）、甲卡西酮、氯胺酮（K粉）、去甲氯胺酮、-单乙酰吗啡、乙基吗啡、可卡因、吗啡、罂粟碱、美沙酮、可待因、哌替啶和曲马多等毒品成份，不存在吸食毒品的行为。

2、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涉事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后下部防护装置、车身反光标识是否合格进行检验鉴定。2022 年 1 月 5 日，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报告，鉴定结果如下：

（1）粤 SN5503 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鉴定情况

①受检的粤 SN5503 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②受检的粤 SN5503 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后下部防护栏装置，不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③受检的粤 SN5503 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后部车身反光标识，符合 GB 23254-2009《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的相关要求。

(2) 粤 BGS492 号豪瀚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9062 挂号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检验鉴定情况

①受检的粤 BGS492 号豪瀚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不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粤 B9062 挂号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制动系统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不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②受检的粤 B9062 挂号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后下部防护栏装置，符合 GB 11567-2017《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的相关要求。

③受检的粤 B9062 挂号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后部车身反光标识，符合 GB 23254-2009《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的相关要求。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12 月 9 日 12 时 48 分，黄海港驾驶粤 BGS4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的粤 B906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下称乙车)沿 S9918 虎门港支线高速公路左数第二条车道行驶至东行 K2+400M 路段（虎门镇）时，前方因路面拥堵慢行，黄海港驾车减速直至停车等候，此时，王少飞驾驶粤 SN5503 号重型厢式货车（下称甲车）尾随乙车从后方驶至，甲车车头碰撞乙车车尾，造成王少飞当场死亡，两车辆不

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现场处置情况

1、接处警情况：2021年12月9日12时52分许，东莞高速公路大队情报指挥中心接当事人黄海港报称：“S9918虎门港支线高速东行K2+400M路段（虎门镇）路段发生二货车碰撞，有人员被困车内，请求大队出警处置”。事故发生后，崔洪渠大队长、罗小飞副大队长、吴波副大队长于13时23分到达现场。13时28分业主公司罗副总经理、路政部周铎鸿副经理到达现场。杨方煜支队长、罗勇副支队长于14时55分到达现场对该事故进行现场分析研判。15时41分事故现场勘查完毕，车辆已拖移，行车秩序恢复中。死者遗体送殡仪馆防腐。

2、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发生后，13时7分许辖区交通拯救车辆、路政车辆、消防车辆、救护车辆、路面巡逻警车相继到达现场。东莞高速公路大队联合消防、医疗部门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安全防护、调查取证等各项处置工作。13时57分被困人员王少飞由消防员救出，现场经医护人员抢救后确认无生命体征，宣布当事死亡。15时41分许交警、路政、医疗等职能部门协同处置事故现场完毕，现场暂扣肇事车辆2辆，遗体由市殡仪馆运走保存防腐，清理现场恢复交通后撤离。

综上所述，此次事故的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事故应急救援得当，未因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到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事故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善后处理情况

1、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姓名：王少飞，男，汉族，粤 SN5503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根据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死亡原因鉴定意见：王少飞符合交通事故致胸部损伤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据统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50 万元（包含车辆损失和人身伤亡赔偿等）。

3、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慰问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目前死者尸体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火化，死者家属正与涉事车方代表及车辆投保保险公司协商赔偿事宜。

2022 年 1 月 13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结果如下：

当事人王少飞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低头观看手机妨碍安全驾驶，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有关“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之规定，是造成事故的根本过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当事人王少飞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黄海港不承担该事故的责任。

同时，交警部门告知各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各方当事人均对交警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和事故认定结果无异议，未发生死者家属上访、闹坊等事件，善后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性质及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事故原因

当事人王少飞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低头观看手机妨碍安全驾驶，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虎门镇 2021 年“1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三）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东莞市富鑫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富鑫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的交通运输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道路运输应急预案不完善，没有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建立档案，没有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负责人的档案资料不完善，未按照规定做好对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再培训，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台帐，未按照规定做好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未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并建立台账。

2、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

2021 年以来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围绕上级各个阶段的重点工作部署，全年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82297 宗，道路隐患排查治理 93 次，开展应急演练 4 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共 28 场次，共派发宣传单张、小卡片 6000 余份，张贴宣传海报、横幅 182 张，增设路侧提示标牌和人形展板 20 块。在油站及广场立柱上设置提示牌 26 块、交通安全宣传栏 2 个和汽车残骸事故展台 4 个，摆放大型 LED 屏宣传车 1 台。

3、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

作为事故辖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自 2021 年 1 月至 11 月，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约 1562 人次，共检查企业 504 家次（其中客运企业 101 家次，危运企业 11 家次，货运企业 392 家次），检查客运车辆 59 辆、危运车辆 35 辆次、货运车辆 17 辆次，共发现隐患 458 宗，限时整改 383 宗，形成闭环管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行业秩序整体平稳有序。

四、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处罚违法责任人员

王少飞有涉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粤 SN5503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王少飞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时，低头观看手机妨碍安全驾驶，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经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行政处罚单位及人员

1、东莞市富鑫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涉嫌“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

输经营许可证件”，存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的情况，对司机等从业人员未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存在违法行为¹。建议由虎门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根据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BGS4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和粤 B906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检测报告证实，粤 BGS4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和粤 B906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灯光系统不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存在驾驶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依法对黄海港的违法行为行政罚款 150 元，同时要求黄海港尽快对粤 BGS4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和粤 B906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灯光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的问题进行整改。督促深圳市佳欣物流有限公司对名下违法未处理状态的车辆进行整改。

（三）其他处理措施

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对东莞市富鑫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王肖佩进行约谈。建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约谈东莞市富鑫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责令该公司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安全意识，落实督促各从业人员杜绝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行驶等情况，避免类似事故再发生，对粤SN5503号重型厢式货车存在后下部防护栏装置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问题在车辆维修时进行修复，确保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公司也要对名下车辆的后下部防护栏装置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排查整改；同时要加强专职GPS动态监控管理人员岗位的责任心，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台帐登记及相关管理制度等问题进行整改。

（四）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如果在后续的调查中，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再进行调查处置。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五、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东莞市虎门镇2021年“1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采取措施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东莞市富鑫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层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监管，加大车辆的日常维护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重点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二）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强化交通安全执法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深入辖区客货运输企业开展安全检查，从源头上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立即采取有力措

施落实整改确保隐患消除，并由职能部门按照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领导进行处理。要重点排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情况和驾驶人资格；排查车辆是否存在逾期未报废、逾期未检验和交通违法未处理等安全隐患，督促所有人及时参加安全技术审验；排查动态监控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客货运输车辆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超员、超速等违法违规行爲，督促落实专人加强实时监控，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提醒纠正。

（三）加强行政执法力度，提升快速处置能力

交警部门要进一步提升货车违法的查处力度，强化夜间道路管控，提升见警率和管事率。针对拥堵常发路段沿线完善电子情报板、声光电警示设施，悬挂安全提示宣传横幅，做好滚动式安全警示提示，防止因中重型货车驾驶人疲劳驾驶引发追尾伤亡事故。会同卫健、消防部门、高速公路业主单位等部门强化高速公路联勤联动联救，进一步优化联勤联动联救机制，最大限度提升交通事故的快速处置能力，杜绝长时间拥堵和二次事故的发生。

（四）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政府及交警、交通运输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双微平台、省、市主流报纸、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短信提示、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开展对驾驶人点对点安全警示提示，提示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

附：《虎门镇 2021 年 “12·9”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